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的二中经开学校 9#风雨操场地下遗留部分完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中经开学校 9#风雨操场地下遗留部分完善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瑞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8170.79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0.1084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